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0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路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4、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3月2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2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招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招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招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触发了“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招路转债”。现将“招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招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9.09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8.81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28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7.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招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招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第五个计息日(2024年3月22日)起至第六个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4/365≈0.0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招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6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3月26日为“招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招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招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招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招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招路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招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招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招路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最高额为7,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3月4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傅招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69606140G

注册资本:1,236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华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56,480.69万元,负债总额22,991.29万元,净资产33,48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71%;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8,151.01万元,净利润16,790.6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91,618.23万元,负债总额42,366.76万元,净资产49,251.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24%;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918.43万元,净利润15,517.66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债务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7,50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时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8,89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4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4,239	6,104	-30.55%	8,577	9,109	-5.84%	3,692	6,252	-40.95%	7,807	9,377	-16.74%
卡车	3,298	6,492	-49.20%	6,824	8,251	-17.29%	3,077	6,509	-52.73%	6,490	8,241	-21.25%
皮卡	4,816	4,637	3.86%	10,532	6,087	73.02%	4,435	5,564	-20.29%	10,170	7,316	39.01%
SUV	8,034	8,398	-4.33%	16,393	13,084	25.29%	8,739	7,675	13.86%	16,375	13,296	23.16%
总计	20,387	25,631	-20.46%	42,326	36,531	15.86%	19,943	26,000	-23.30%	40,842	38,230	6.8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落实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意愿结成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供货协议、质量协议以及其他合作协议的基础。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通过密切合作联合打造一个多样化抗体、多样化高活小分子payload及linker技术平台,为ADC制药客户提供更多优势技术选择,以及从研发到生产的高效、高品质一站式ADC CDMO服务。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由双方或双方各自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另行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战略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或“公司”)与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格生物”)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将通过密切合作联合打造一个多样化抗体、多样化高活小分子payload及linker技术平台,为ADC制药客户提供更多优势技术选择,以及从研发到生产的高效、高品质一站式ADC CDMO服务。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开展战略项目的长期合作,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XNU54

3、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嘉路289号

4、法定代表人:JIANXIN CHEN

5、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臻格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和要求

1、双方战略合作的内容包括:

a) ADC领域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互补性地开展战略合作,普洛药业提供高活性小分子,臻格生物提供蛋白质和ADC偶联;

b) 充分发挥普洛药业微生物发酵和臻格生物细胞培养的优势,在合成生物学方面展开合作;

c) 充分发挥双方的国内外客户方面的资源,展开国内外(包括中国、欧洲和美国)BD业务的合作;

d) 充分发挥双方的国内外市场方面的资源,展开国内外(包括中国、欧洲和美国)MKT的共享合作(包括共享展厅展示、大会演讲、各种沙龙活动);

e) 臻格生物和普洛药业的合作包括以上内容但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2、臻格生物授权并委托普洛药业进行战略合作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工作,普洛药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和美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臻格生物提供的工艺和技术进行工艺优化和生产。

3、臻格生物同意授权普洛药业使用其提供的工艺和技术,普洛药业承诺从臻格生物接收的工艺和技术仅用于合作项目的生产,普洛药业严禁使用臻格生物提供的工艺和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任何生产和服务。

4、臻格生物承诺:就相关合作产品,臻格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普洛药业生产,双方签订独立的订单,并约定价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等信息,双方就订单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普洛药业应根据订单按期合格交付产品给臻格生物。

5、普洛药业承诺:普洛药业应尽其最大努力提供臻格生物优惠的产品价格、提高供应效率并降低供应成本。若成本降低的,双方协商降低采购价格,共享利益。就相关合作产品,普洛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臻格生物生产。双方签订独立的订单,并约定价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等信息,双方就订单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臻格生物应根据订单按期合格交付产品给普洛药业。

6、臻格生物的授权与委托事宜双方应另外签订合作协议,具体事宜以另外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二)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如臻格生物决定将因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的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其他权利的,普洛药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臻格生物组织的关于开发成果的讨论会、审核相关申请文件等。

2、普洛药业开发人员享有在开发成果文件上写明开发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但普洛药业在申请荣誉证书、奖励前需要征得臻格生物的书面同意,若未涉及泄密的,臻格生物应当予以同意。

3、在臻格生物提供的工艺和技术不存在侵犯第三人任何权利的情形下,普洛药业保证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普洛药业(包括普洛药业人员)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如开发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普洛药业负责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并且,普洛药业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

(1)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2)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开发成果不侵权。

4、臻格生物因履行本协议的必要,向普洛药业提供的任何技术、工艺、数据、材料等,不构成臻格生物向普洛药业转让、许可、允许或授予普洛药业享有对臻格生物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益,但普洛药业有权基于本协议目的使用上述权益,双方协议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后,普洛药业将停止使用上述权益,并将臻格生物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销毁或依据臻格生物的要求返还臻格生物。

5、因履行本协议,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工艺、数据、材料等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存在侵权的,与接收方无关,由提供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存在侵权导致接收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提供方应对此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五年。

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公司与臻格生物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与臻格生物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打造一个多样化抗体、多样化高活小分子payload及linker技术平台,深入开展抗体偶联药物(ADC)领域多方面的合作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ADC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也不会形成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的价格、数量、交货期等,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具体项目协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截止目前执行情况
1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深度推进研产销全方位合作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融合发展。	2021-3-18	正常履行
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战略采购、创新应用和资本合作等方面达成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2021-7-13	正常履行
3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经营公司”,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开展兽药领域战略合作,争取在兽药领域建立技术、生产与市场全方位的竞争力。	2021-7-27	正常履行
4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利益共享。	2023-1-4	正常履行
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具体合作业务的价格、数量、交货期等,由双方协商后签署具体项目协议。	2023-6-13	正常履行
6	武汉合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研发与外包定制生产项目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	2023-10-18	正常履行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3.77%,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0.3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金额为17,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17,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两笔融资23,000万元,金额分别为13,000万元和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共计提供2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17,000万元和15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95,997万元和78,191.9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12,997万元和101,191.90万元,泰达能源和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4,003万元和56,808.1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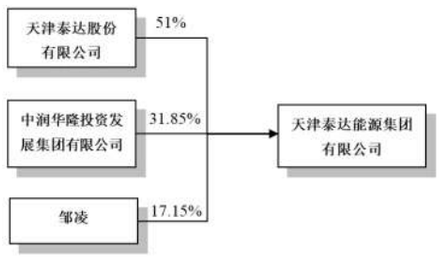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51,605.16
负债总额	540,755.47	514,625.31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14,393.33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4,981.46
净资产	36,242.64	36,979.85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1,285,379.40
利润总额	3,202.10	963.26
净利润	2,341.49	737.22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278,773,780元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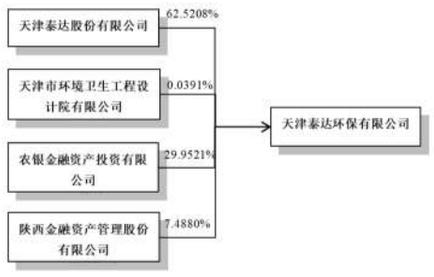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5,607.56	1,086,104.33
负债总额	722,738.50	769,534.77
流动负债总额	281,888.28	279,890.50
银行贷款总额	595,915.69	644,856.30
净资产	332,869.06	316,569.56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88,867.93	99,308.30
利润总额	29,343.19	15,048.75
净利润	24,858.95	12,759.46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4.63亿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大连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担保金额:17,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环保向农发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农发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2)担保金额:13,000万元和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和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中润华隆向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66.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3.77%。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